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7159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平遥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6510225

传真：

联系人：郑秋悦

乙方：上海怡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001765721

传真：

联系人：杨爱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路支行

账号：31050177490000002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947660万元。（**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按月度支付，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格为 1947660 元。（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苏英（女）

2026年01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受托方）：**上海怡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食堂相关设施设备及经营场所，乙方具备食堂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加强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或服务具体描述

1.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34 号和平遥路 80 号]的食堂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食堂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及相关餐饮服务。食堂内设有厨房操作间、用餐区域、储物间等设施设备。

2.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确保食堂提供安全、卫生、可口的餐饮服务。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知晓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处理情况。

2. 义务

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并确保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食堂经营管理费用。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保障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按照约定收取食堂经营管理费用。

2. 义务

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食堂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定期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渠道，确保食材安全卫生，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食堂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向甲方报告。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一）食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持个人卫生。
3. 食品加工制作应符合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4. 餐饮具应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确保卫生合格。
5. 加强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食堂整洁卫生。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食堂内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2. 保持食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严禁在通道内堆放杂物。
3.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严禁在食堂内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

（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食堂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设施设备的购置时间、使用情况、维修保养记录等信息。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其安全运行。
3. 新购置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使用。

(四) 人员安全管理

1.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记录应存档备查。
2. 为食堂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 在食堂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员工注意安全。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